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优利德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文）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1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5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665,534.4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859,465.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 (第一期)	24个月	河源优利德	29,717.00	29,717.00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24个月	发行人	5,177.00	5,177.00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 项目	36个月	发行人	7,601.00	7,601.00
合计				42,495.00	42,495.00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607,54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275,279.6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52,882,822.5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的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

字[2021]518Z0202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1亿元的无息借款。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6,336.74万元（不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530万元（最终以剩余的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变更使用用途，拟将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优利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1,021.14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21、2023-022）。

2、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议案》，公司新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24个月	优利德	7,989.00	6,5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合计				7,989.00	6,530.00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530万元变更使用用途，拟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优利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1,909,465.60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909,465.60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3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中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9,465.60 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